

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兴交字〔2022〕37号

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各股（室、站、所、处、队、司）：

现将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兴县交通运输局

2022年7月10日

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(第九版)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。根据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，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工作，严格执行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”三同防原则、严把“境外输入”、“省外输入”、“冷链输入”三个关口，巩固拓展我省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在前八版防控方案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依法科学、分级分类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，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，强化疫情源头管控、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、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、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、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、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，确保群众健康平安度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决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薛建伟（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牛永红（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刘振平（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王亚平（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）

张 莉（副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田 宏（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）

赵 云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）

王兵兵（局长助理）

任利民（局长助理）

王彩兰（局长助理兼前期办主任）

白晓兵（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）

白晓军（交投公司经理）

胡建兵（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）

刘 睿（交通运输局养护中心主任）

康绍春（交通运输局安全站站长）

田 虎（交通运输局质检站站长）

唐 佳（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）

白 新（交通运输局海事处处长）

白文杰（交通运输局档案室股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亚平兼任，主要负责统一领导、指挥、协调全县交通运输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科学统筹，切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

针对群众出行需求增大，公路运营领域迎来疫情防控保障考验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各职能股室及运输企业要坚持“三同防、两畅通、一保障”（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，人畅其行、货畅其流，保障春运），要常态化对入兴车辆及人员查验行程码、健康码、核酸报告，开展体温检查和症状检测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入晋返晋人员管控措施

1. 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赋红码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 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赋黄码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 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抵晋后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，未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的赋黄码管理，完成核酸检测后转绿码。

4. 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，排查时间从当地调整风险等级之日起回溯7天。

（二）严格重点人员管控措施

1. 对入境人员，严格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解除集中隔离后，落实点对点

闭环管理，实施居家健康监测，并于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 对密切接触者，赋红码，严格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 对密接的密接，赋黄码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如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且对应的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可于第7天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

4. 对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共同暴露于婚(丧)宴、餐馆、超市、商场、农贸(集贸)市场等人员密集和密闭场所，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判定原则的涉疫场所暴露人员，经风险评估对感染风险较高的人员采取核酸检测措施，在判定后的第1、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5. 对与入境人员、进口冷链等货物及环境直接接触、集中隔离场所和定点医疗机构等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，脱离工作岗位后，实施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期间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6. 对治愈出院或解除集中隔离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于第3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其同住人员，在第3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落实交通工具、场站疫情防控措施

要坚持分区分级、精准防控，继续严格落实“一断三不断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人、物、环境同防”、切断病毒输入通道，做好公路水路保通保畅保供保供。

一是要指导城市公共汽电、交通运输企业，严格落实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程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（第七版）》，严格落实乘客、客运场站服务人员、司乘人员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发热乘客留观移交等措施，严格执行场站、码头、交通工具清洁、消毒、通风和从业人员防护等要求。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要强化健康扫码、测体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提醒进入场所的人员戴口罩、保持安全距离。定期对公共设施设备特别是门把手、卫生间等开展预防性消毒。督促指导出租车、网约车等从业人员严格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。

二是要指导各交通运输企业、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，科学合理组织施工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加强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三是假期出行需求增大，通过各种形式入境人员增加，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，要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进一步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做好健康宣传教育。要严格人员管理和中高风险区关联性排查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疫情响应，做好防疫物资储备，按照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交通运输系

统干部职工安全健康。

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车辆运输装备消毒、场站管理等疫情防控等工作。

五是督促指导各有关冷链物流运输企业等经营单位严格执行《公路、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》等要求，做好装卸、运输等环节防控和消毒，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，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，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。要加强从业人员防护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、消毒用品和装备，进一步加强对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，防止感染风险。

六是要准确把握冷链运输企业、车辆、人员信息，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切实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，对进口冷链食品或包装物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，要积极配合做好涉事产品运输环节接触人员的排查和跟踪监测，发现情况及时有效处置。

七是要优化疫情防控检查流程，对疫情高、中风险区的入晋返晋人员继续严格落实“落地核酸+点对点转运+精准赋码+隔离管控”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措施。对疫情低风险区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要严格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第一落点进行免费核酸采样，点对点接返健康监测3天，推送信息并纳入社区(村)网格化管理，如该低风险区调整为中、高风险区，立即回溯7天开展人员追踪排查。省级将及时公布疫情风险区名单，要动态研判疫情输入风险，加强重

点人员排查管控。

省外无疫情风险县(市、区)的入晋返晋人员，不再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再实施落地核酸检测，抵晋后24小时内完成一次免费核酸检测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省内无疫情时，省内人员、车辆有序通行。

五、严格人员管控，非必要不出省

各股室干部职工要坚持“非必要不省”的原则，近期尽量避免跨省出行，特别是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城市。如确需前往，按照“谁申请、谁批准、谁负责”要求，严格履行请假报备程序。出行前认真查询目的地疫情风险状态和疫情防控政策，外出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返回后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向单位、社区主动报告，落实医学观察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

六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

一是各职能股室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加强对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以战时要求抓紧整改，堵塞防控漏洞，坚决做到抗疫思想不松懈、防疫标准不降低，新冠疫情不反弹。

二是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人员设备投入力度，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风险管控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行

业安全稳定。

七、加强机关防控工作，强化应急值班值守

要加强机关防控工作，做好卫生清洁、通风和消毒、查验行程码、健康码、体温检测、核酸检测，严格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社交距离等防疫措施，做好应急值守和应急物资准备，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畅通。要随时掌握疫情防控动态，有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，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，第一时间有效阻断疫情。

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0日印发